

附件 2

2024 年开平市粮食高产创建及冬种生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农村方向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4〕43 号）和开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粮食高产创建及冬种生产示范）的通知》（开农农计〔2024〕13 号）文件精神。下达专项资金 9.6 万元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，创建冬种生产示范点，开展冬种粮食模式推广，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。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实施，为抓好项目实施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实施目标及绩效

粮食高产示范点 1 个；示范点粮食种植面积 ≥ 200 亩；辐射带动面积 ≥ 2000 亩；示范点水稻两季亩产 ≥ 900 公斤；示范点冬种作物以马铃薯为主，马铃薯亩产 ≥ 2000 公斤。

二、项目技术路线

1、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7 月到 2025 年 3 月底实施。7 月份示范地点的筛选。8-11 月份示范点粮食高产技术指导，示范推广种植优质水稻良种、水稻机插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绿色高效的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、机械整耕收割、水稻秸秆还田等关键技术。力争示范点粮食单产有较大幅度提高，使高产示范活动成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的重要载体，使高产示范点成为展示现代农业新技术的重要平台，使高产示范农户成为广大农民科学种田的榜样。

2、11-3 月份冬种马铃薯，推广马铃薯覆膜良种良法技术、马铃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、有机肥提质增效施肥技术、实施中耕除草培土等综合技术示范，实现增产增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在开平市建设一个粮食高产创建及冬种生产示范点，示范点粮食种植面积 ≥ 200 亩。遴选一个农业专业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或者种植大户，计划示范粮食种植面积 ≥ 200 亩。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本项目承担单位为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，是市农业农村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，高级农艺师 1 人，农艺师 5 人，助理农艺师 8 人，技术员 4 人，专业技术团队实力雄厚。长期以来主要负责全市农作物新品种选育、引进、示范、推广工作；承担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资源开发、农业新技术、优稀良种和新肥料等示范推广及提供农业技术咨询等服务等工作。近几年，我所开展水稻、冬种马铃薯的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工作，先后创办一批水稻和马铃薯高产示范片，积累了一些经验，也收到良好的效果。成绩显著，获得农户的赞誉以及上级的一致好评。

项目成立技术专家指导组，项目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分工负责，落实责任。具体人员分工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项目分工
谢嘉豪	男	所长	项目组织领导、协调、指导
梁伟雄	男	副所长	项目协调、指导、实施
方寿山	男	副所长	项目协调、指导、实施
张平俊	男	农艺师	项目实施
许淑君	女	农艺师	项目实施
农秋连	女	农艺师	项目实施
陈悦均	男	助理农艺师	项目实施
吴晓华	女	助理农艺师	项目实施

四、项目主要工作进度

2024年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7月—2025年3月。

2024年7—8月，实施方案编制、遴选涉农主体示范点。

2024年9—10月，高产技术指导、物资补助；

2024年11月—2025年3月，冬种生产推广示范、项目跟进管理；项目总结、验收。

五、项目资金及使用预算

项目总资金9.6万元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如下：资金主要用于开平市水稻、冬种马铃薯示范点物资补助。物资补助

的形式，主要是采购**复合肥、生物有机肥和水溶肥**，对示范点粮食种植作物进行施肥提质增产，通过科学施肥方式和绿色高效的病虫害防治技术，有效提高粮食亩产，有效防控病虫害发生，减少农药、化肥使用量，提升农产品安全。

支出项目	具体内容	金额 (万元)	规格	备注
遴选涉农主体	补助复合肥、生物有机肥和水溶肥	9.6	有机肥标准: 有机质 $\geq 40\%$ ；有效活菌数 ≥ 2.0 亿/g(颗粒剂) 复合肥: 执行标准 GB/T15063-2020 水溶肥: 执行标准 NY/T1107-2020 或 NY/T3831-2021	配方肥每亩施肥量 ≥ 100 斤，有机肥每亩施肥量 ≥ 80 斤，水溶肥每亩施肥量 $\geq 40g(ml)$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明确目标，确保项目实施。根据项目任务清单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内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安排和工作措施。

2. 落实责任，提高实施成效。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设立项

目实施工作小组，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、考核目标实施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做好项目自验。

3. 加强监管，规范项目管理。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，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，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执行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，项目实施过程自觉接受开平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开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

2024年8月30日

